

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厦环保字(1993)03号

关于《华懋(厦门)纤维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华懋(厦门)纤维织造染整有限公司:

贵单位报送的《华懋(厦门)纤维织造染整有限公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已收悉,经组织专家及有关代表进行评审,现批复如下:

1、原则同意《华懋(厦门)纤维织造染整有限公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专家组评审意见,该工程在杏林台商投资区建设是可行的。

2、排水系统应采用雨污分流。染色污水、设备清洗水、回收残液、生活污水、储槽区初期雨水等污水均应纳入厂区污水站,经处理的污水应达FDB/HJ2310-89《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标准。即 $COD_{Cr} \leq 100mg/l$, $BOD_5 \leq 30mg/l$, $SS \leq 70mg/l$, 色度 ≤ 50 (倍),油类 $\leq 8.0mg/l$,并纳入杏林区污水管网。一旦杏林区污水引至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,则可按二级排放标准执行。

3、油罐区及危险品库区四周应建拦油污堤,库区雨水道应设置拦污闸,确保暴雨及特殊情况下的油污及高浓度废液能导入厂内污水

处理站，污水处理系统应充分考虑非正常生产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，设置足够大的蓄水调节池，排水口应设置采样点及计量装置。

4、要节约水资源，能回用的水应尽量回收利用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排污总量。

5、甲苯回收装置，应考虑有备用设备和应急措施，确保甲苯回收利用率在98%以上，设施排放口甲苯排放浓度必须 $< 8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6、锅炉烟尘排放浓度应小于 $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林格曼黑度小于一级，二氧化硫排放量及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标准。

7、在总平布局、设备选型及治理措施上应考虑噪声对人体及外界环境的影响，使车间内噪声值小于85分贝，厂界噪声值白天小于65分贝，夜间小于55分贝。

8、厂内应设置环保机构，建立监测实验室。监测结果应建档保存，并逐月报送我局备案。

9、厂区应搞好绿化美化工作，绿化覆盖率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10、建设单位对上述各项要求应在初步设计中认真落实，工程竣工后，应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

厦门市环境保护局

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抄报：市建委

抄送：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
